

阳城县水务局

阳水函〔2022〕96号

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检察院立案决定书75号的 回 复

阳城县人民检察院：

收到贵院《阳检行公立〔2022〕75号》立案决定书后，我局高度重视，针对其中提到的“对新建阳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问题，经我局多次督促阳城县教育局，并向其下达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通知书，现已完成整改，现将整改情况作如下回复：

2022年5月5日，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阳审管审字〔2022〕48号》文对阳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大对生产建设项目的督查力度，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确保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附：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阳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阳审管审字〔2022〕48号）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2〕48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阳城县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阳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阳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2022年4月8日我局委托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阳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项目《报告书》，同意将《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118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本方案为补报方案。阳城县水务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达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通知书》（阳水保方案字〔2021〕第 004 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编制、审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31hm²。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保持防治工作需要。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防治效果。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时，须报我局批准。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